處理車禍須知

根據紐約法律規定，如遇到車禍而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，駕車者要立刻停車，及將自己的姓名、地址、和駕駛執照及意外保險等資料和對方駕車者交換。如沒有員警在現場，在和對方交換資料後，應馬上到附近警署報案。

立刻停車及警告其他車輛

為免再有交通意外發生，駕車者仍須採取適當方法來警告其他車輛。如汽車尚能移動，必須將汽車移至安全地帶，不要阻礙交通。乘客不要留在車上。如車禍發生在晚上，最好用手電筒、照明燈或反光鏡來警告來往車輛。

如有人受傷

如有人受傷，應避免移動傷者。用毛氈或大褸令傷者保持溫暖。如傷者流血，要用清潔毛巾壓在傷口來止血。如傷者昏迷，切記不要餵食物或飲料給傷者。立刻通知員警及救護車。必須準確說明交通意外地點，以免延誤治療。

通知警方

將意外經過馬上向警方報告以便紀錄在案，這種檔案是在日後要求賠償的必須資料。記下所有牽涉在車禍駕駛人、汽車持牌人、乘客、路人、和目擊証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車牌號碼、汽車年份、保險公司名字和保單號碼。紐約省法律規定，所有駕車人仕必隨身攜帶駕駛執照、汽車註冊證明及保險卡。

目擊証人

如證人不願表露身份，可記下其車牌號碼，但不能和證人討論事發經過。除警務人員、你的律師、和保險公司之外，不能向第三者透露證人的私人資料。記下所有現場服務人員的名字和身份編碼。寫下意外事發經過包括事發日期、時間、道路交通情形、天氣和所有車輛的車速、如能繪圖指出當時位置和意外前後的車輛情況更好。

車禍報告

根據紐約法律規定，如交通意外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超過一千美元，有關人仕要在十天內向警方報告有關車禍事情。車主亦要在知道事發十天內報告。所有檔案要複印一份作紀錄。如不遵守法例，可被判輕罪、取銷駕駛執照、和車輛登記牌照。

通知保險公司

意外發生後，要馬上通知您的保險公司代表，然後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有關資料，包括意外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事發經過，所有傷者包括駕駛人、乘客、行人、和證人等等。如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通知保險公司，保險公司可以拒絕一切保險責任。

如對方要求賠償

如對方向您要求賠償，不要答應付款。應將所有法律檔案交給您的律師和保險公司來辦理。如保險額不足賠償，或在交通意外中受傷、或遭受財物損失、請立刻向您的律師諮詢有關適當處理方法。

多種賠償

很多嚴重損傷在車禍剛發生之後不易察覺，而症狀在日後才漸漸顯露。如在意外中感覺不適，應立刻找醫生作詳細檢查，治療及保存記錄。

在紐約省發生交通意外，所有駕駛人、乘客、行人的醫療費用和病假賠償，可由保險公司負責。如傷者在無醉酒、無服藥和不牽涉重罪的情況下受傷，可獲多種賠償，包括一切合理和必要的醫療和康復費用，經濟損失和家內護理的費用。

以上資料只供讀者作為法律常識和參考，並不等於個別法律意見。詳情請向專業律師查詢。

廖巧琳律師事務所

Law Office of Stella S. Liu

30 Broad Street, 21st Floor, New York, NY 10004

電話：(212) 267-9878　傳真：(212) 267-1226

網址：http://www.StellaLiu.com

版權所有，未經書面授權，禁止翻印.

Copyright 2015 Stella S. Liu.

All Rights Reserved